特殊情形考生须知

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，由考试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允许考生参加考试，如允许参加考试，请考生提前按要求准备如下材料：

一、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 次间隔 24小时核酸检测(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拭子)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。

二、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应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或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场所设置特殊考场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14 天者。

三、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应持有14天内的 2次间隔 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考前 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：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 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14天但不满 28天者。

四、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对属于二、三、四情形的考生，其考场安排、交通、住宿和餐饮等各方面由实行全程闭环管理，不与其他考生发生接触，与其接触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。